

玉函山房輯佚書

三

江蘇廣益古籍刊印社



玉函山房輯佚書



三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禮記劉氏音一卷劉昌宗撰昌宗有周禮儀禮音已各著錄其禮記音隋志注云五卷亡唐志無其目則隋唐時其書已佚矣陸氏釋文及集韻引之蓋從前儒所承用轉相稱述也據以輯錄與范宣徐邈二家音相比次其音有昔行而今廢者要不可不知其所出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記劉氏音序

禮記劉氏音序

禮記劉氏音

劉昌宗撰

檀弓上

爾毋從從爾從徂聽切集韻上平聲一東從字注

檀弓下

杜黃杜同都切集韻上平聲十一模杜字注春秋晉有杜蒯劉昌宗讀

禮器

大夫士榘禁注榘斯禁也斯音賜陸德明釋文

丹漆絲纒竹箭纒古曠反

禮記劉氏音

禮記劉氏音

丙則

烏曠色而沙鳴鬱曠普係反並同上

玉藻

大夫以魚須文竹文眉貧切飾也集韻平聲十七真文字注引劉昌宗

讀

雜記下

入自闕門闕音暉釋文

喪大記

皆升自東榮音營釋文維傾切屋椽之兩頭起者下平

聲十四清榮字注
引禮云劉昌宗讀

朝一溢米溢音實下同
釋文

間傳

朝一溢米溢音實二十兩也

大學

大學之道大直帶反

鄉飲酒義

洗當東榮音營並同上

禮記劉氏音

二

禮記劉氏音
百四四

禮記略解一卷宋庾蔚之撰蔚之字季隨官至員外散騎常侍宋書無傳見冊府元龜其注禮記名略解隋志題庾氏唐志題庾蔚之並十卷孔氏正義序云為義疏又稱庾蔚並是一人言者互異耳今其書佚輯錄為卷正義於所解喪禮引取獨多蓋蔚之當注喪服要記又撰禮論鈔禮答問究心於禮服此其所長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記略解序

一

禮記略解序
百四五

禮記略解

宋 庾蔚之 撰

曲禮上第一

適四方乘安車

漢世駕一馬而坐乘也孔穎達正義

堂上接武

謂接則足連非半也武跡相接謂每移足半蹠之

也中人跡一尺二寸半蹠之是每進六寸也同上

毋齧骨

禮記略解

一 禮記略解 卷六

為無肉之嫌同上

水潦降不獻魚鼈

天降下水潦魚鼈難得正義引盧植庾蔚之等

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

諱王父母之恩正應由父所以連言母者婦事舅

姑同事父母且配夫為體諱敬不殊故幼無父而

識母者則可以諱王父母也正義

曲禮下第二

國君綏視

玉函山房輯佚書

注綏讀為安安視謂視止於衿安頽下之貌前執

器以心為平故以下為安此視以面為平故安下

於面則上於衿也同上

檀弓上第三

防墓崩

防衛墓崩釋文防守其墓備擬其崩正義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

子路緣姊妹無主後猶可得反服推己寡兄弟亦

有申其本服之理故於降制已遠而猶不除非在

禮記略解

二 禮記略解 卷七

室之姊妹欲申服過期也是子路已事仲尼始服

姊喪明姊已出嫁非在室也同上

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

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

之也

東階西階平生賓主所行禮之處故云猶兩楹之

間生無此禮故不云猶同上

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

狄儀之前魯人先已行之故不云自狄儀始也同上

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

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所明者旁

尊也鄭恐尊名亂於正尊故變文言遠也同上

君不舉

舉者謂舉饌周禮膳夫王日一舉又王齊日三舉

鄭注云殺牲盛饌日舉同上

樽弓下第十四

夫入門右

注北面非經文也同上

禮記略解

三

淵遠室重刊

子路積由左

相主人以禮接賓皆謂之擯亦無當於吉凶鄭以

為相伯喪禮據此事而言之大宗伯注出接賓日

擯入詔禮日相同上

溫哀之變也

溫紆粉反積也釋文引

庚皇

王制第五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

注帝謂五德之帝謂大微五帝應於五行五行各

有德故謂五德之帝木神仁金神義火神禮水神

知土神信是五德也正義

居民山川沮澤

注沮謂萊沛萊草也釋文

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

據仕者從大夫家出仕諸侯從諸侯退仕大夫正義

引王肅及庾氏等案毛氏汲古閣注疏本作虞氏誤據阮氏校勘記正

月令第六

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

禮記略解

四

淵遠室重刊

順時氣也春陽氣始著仁澤之時故順其時而賞

朝臣及諸侯也至夏陽氣尤盛萬物增長故用是

時慶賜轉廣是以無不欣說也秋陰氣始著嚴凝

之時故從其時而賞軍帥及武人也至冬陽氣尤

盛萬物衰殺故用是時賞死事者及其妻子也正義

蟄蟲咸動啓戶始出

謂蓋先時記時候以明應節後言時候以應二分

二至所應不同故重記之也同上

其祀中霽

注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雷云複謂地上累土謂之穴則穿地也複穴皆開其上取明故雨雷之是以後因名室爲中雷也正義春秋公羊傳哀六年徐彥疏

曾子問第七

升奠幣于殯東几上

未虞施几筵常於下室然殯宮几筵爲朝夕之奠常在不去今更特設几筵於殯宮東者特異其事以爲世子之生故鄭云設筵於殯東爲繼體也正義

反必親告于祖禰

禮記略解

五

禮記略解

注反必親祖禰同出入禮鄭當謂出入所告禮不容殊而諸侯相見出不云告祖者或道近變其常禮耳故反必親告祖禰以明出入之告其禮不殊也同上

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

昏夕厥明即見其存者以行盥饋之禮至三月不

須廟見亡者同上

康子立於門右北面

北面非經文也禮記略解植弓下正義云案古皆本及盧氏禮亦無北面字唯鄭注云北面耳

禮記略解

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今日除君服明月可小祥又明月可大祥猶若久喪不葬者也若未有君服之前私服已小祥者除君服後但大祥而可已有君服之時已私服或未小祥是以總謂之殷祭而不得云再祭殷大也大小二祥變除之大祭故謂之殷祭禘祫者祭之大故亦謂之殷祭正義

其吉祭特牲

禮記略解

六

禮記略解

吉祭通四時常祭同上

禮運第九

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

鄭注考工記以六章爲當時行非古人之象而引之以會此者明亦周制也正義

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謂先王制禮雖所未有而此事亦合於義則可行

之以義與禮合也同上

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

藝者審其分仁者宜得節皆須義以斷之是義為

禮器第十

食力無數

食力力作以得食也正義

故君子樂其發也

王功被於物君子樂其外見也同上

匹士太牢而祭謂之權

士言其微賤不得特使為介乃行故謂之匹也同上

郊特牲第十一

於此相貴以等

擅相封爵也正義

鄉人禡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

禡是強鬼之名謂鄉人驅逐此強鬼孔子則朝服

立于阼階之上所以然者於時驅逐強鬼恐已廟

室之神時有驚恐故著朝服立于廟之阼階存安

廟室之神使神依己而安也所以朝服者大夫朝

服以祭故用祭服以依神同上

唯社三乘其染盛

染盛所須者少故三乘共之也同上

灌用鬯絕臭鬱合鬯釋文云虞以鬯字絕句正義云庚氏讀句則云臭鬱合鬯

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嘉而無與讓也

賓主之禮相告以揖讓之儀祭祀之禮則是主人

自致其敬盡其善故詔侑尸者不告尸以讓是其

無所與讓也正義

內則第十二

衿纓皆佩容臭

以臭物可以脩飾形容故謂之容臭以纓佩之者

謂纓上有香物也正義

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

注雖有勤勞不敢掉替齊人謂之差訐同上

芝栢菱棋

無華而生者曰芝栢同上

檀檠蕙桂

自牛脩至蕙桂凡三十一物同上

玉藻第十三

六

登席不由前爲躡席

失節而躡爲躡席應從下升若由前升是躡席也

正義

大夫以魚須文竹

以蛟魚須飾竹以成文

聽鄉任左

聽上及聽鄉任左皆備君教使也鄭注少儀曰立

者尊右則坐者尊左也侍君之時君坐故侍者在

右是聽鄉皆以左爲任也此謂臣以左耳近君故

云任左

凡君召以三節三節以走一節以趨

君召以三節者謂君召臣急則以三節緩則以一

節急緩不出於三節不謂節盡於三也

於大夫所有公謂無私諱

謂士與大夫言有名字同己祖稱名字皆不得諱

辟敬大夫故不重敬

無緦服聽事不麻

無麻謂不當室也

並同上

明堂位第十四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

史記本紀云九侯有女入於紂侯女不好淫紂怒

殺之九與鬼聲相近故有不同也正義

喪服小記第十五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爲男子則

免爲婦人則髻

喪服往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髻亦有其旨故解

之以其義以言於男子則免婦人則髻獨以別男

女而已非別有義也正義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

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也今或無適子適婦

爲正主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

男若攝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服之所

同義由於此也

並同上

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

至已承二重而為長子斬若不繼祖則不為長子

斬也正若直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

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與禰欲明死者之父

不繼祖與禰非據死者之身同上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

此殤與無後者所祭之時非唯一度四時隨宗子

之家而祭也但牲牢不得同於宗子祭享之禮故

禮記略解

十一

禮記略解

曾子問注云凡殤特豚同上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祭為存親幽隱難知除喪事顯其理易識恐人疑

祭之為除喪而祭故說者特明之云祭不為除喪

也正義引庚氏賀氏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已謂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昆亦

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則餘從者不稅可知

也正義注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

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案禮論云存服其喪服者

非也同上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注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

適妻使為母子也鄭注此一經明庶子為適母後

者故云即庶子為後謂為適母後此皆子者此庶

子皆適母之子今命之為後但命傳重而已母道

舊定不須假父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

禮記略解

十二

禮記略解

喪則已

謂胥主喪要記案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

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定更思詳以尊主卑不得

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服衰經

也且前儒說主喪不除無為下流之義是知主喪

不除唯於承重之身為其祖曾若子之為父臣之

為君妻之為夫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

謂雜記上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鄭注辟

尊者於祖不厭孫而長子之子不以杖卽位子以
祖爲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卽位耳猶如庶
子之子亦非厭也父不爲主故其子以杖卽位可
也

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

謂此無主後親族爲其喪主者鄭云養者無親於

死者不得爲主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

又云有其親來爲主謂親族也前云喪服者及其

主喪則與素無服者同此明既死而往主卽不易

己之喪服故鄭又云與素無服者異也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前云去喪服而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

並同上

少儀第十七

賂馬入廟門

注以其主於死者禮既相訖而後賂馬入設於廟

廷而入門者欲以供駕魂車也故鄭云主於死者

義正

侍投則擁矢

擁抱己所當投矢也

凡羞有清者不以齊

清汁也若羞有汁則有鹽梅齊和若食者更調和

之則嫌薄主人味故不以齊也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

燕禮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注

玉藻云唯君面尊玄酒在南順君之面也下云公

席阼階上西鄉下又云執轡者升自西階立于尊

南北面東上案左玄酒南上之言是設尊者東鄉

酌者西鄉設者之右則酌者之左也

並同上

學記第十八

黨有庠

黨有庠謂夏殷禮正義

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

不娶朋友及師之譬喻自是學者之常理若不爲

燕朋燕譬則亦不足以致興言若此燕朋燕譬則

學廢替矣

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其此之謂乎

舉四代以兼包三王所以重言者以成其辭耳言人之從師自古而然師善則己善其此之謂乎者記者證前云擇師不可不慎即此唯其師之謂也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

四者謂不官為羣官之本不器為羣器之本不約為羣約之本不齊為羣齊之本言四者莫不有本人亦以學為本也並同上

樂記第十九

禮記疏解

十五

補遺堂重刊
百六十一

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

隨其所感而應之是知非性也正義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

人為猶為人也言為人作法節也

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

樂成在中是和合自然之靜禮節在貌之前動合

文理文猶動也並同上

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

樂興於五帝禮成於三王樂興王者之功禮隨世

之質又史記樂書張守節正義

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

短

此為虞夏禮也虞猶淳故可隨功賜樂殷周漸澆易思怨不宜猶有優劣是以同制諸侯六佾故與周禮不同也

故觀其舞而知其德

觀其儷位人多少去綴近遠即知其君德薄厚也

並同上

禮記疏解

十六

補遺堂重刊
百六十二

奮疾而不拔

舞者雖貴於疾亦不失節謂不大疾也正義

獨樂其志

樂音嶽釋文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

樂者所以宣暢四氣導達情性功及物而不知其所報即是出而不反所以謂之施也禮者所以通彼之意故有往必有來所以謂之報也史記樂書張守節正義

謂不知變樂之情也

樂能通和性分使各不失其所是窮自然之本也

使人不守其所守是知變通之情也

則樂之道歸焉耳

一論天地二氣萬物各得其所乃歸於樂耳亦同

雜記上第二十

遂入適所殯

注尸亦俛之於此儀韻集大兮反息也釋文

天居處士居室室

禮記略解

在朝廷之士亦居廡以臣為君喪俱服斬衰故知

未練之前士亦居廡也然周禮宮正注云視者貴

者居處疏者賤者居室室引此雜記云大夫居廡

士居室室則是大夫以上定居廡士以下定居室

室此云朝廷之士亦居廡與彼不同者尋鄭之文

意若與王親者雖云士賤亦居廡則此云朝廷之

士亦居廡是也若與王無親身又是士則居室室

則此經士居室室是也故鄭與宮正之注引此士

居室室賤者居室室也若與王親雖疏但是貴

者則亦居廡也正義引成氏庶氏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葛之唯杖屨不易

唯謂降服大功喪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升八升

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正義

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殯則練冠附於死

注謂大功親以下之殯也此注諸本或誤云大功

親之下殯云下殯者傳寫之誤非鄭誤也正義引

東蔚

其殯祭不於正室

禮記略解

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正義

雜記下第二十一

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詣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

之服卒事反喪服

蓋以變除事大故也同上

如三年之喪則既練其練解皆行

注其先有昆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有父

者練也當云今又喪母不得並稱父也正義引疏

後喪既類又前喪練祥皆行若喪既殯得為前

者誤也當云今又喪母不得並稱父也

正義引庾氏及熊氏

後喪既顙又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

喪虞祔

正義引庾氏又云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

妾葬而后祭

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口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子其

虞祔則得為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

三月可知矣

正義

功衰弔

禮記略解

十九

淵遠堂重刊

本又作大功衰弔有大字非

釋文引皇氏同正義

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將往哭之乃服其服者謂小功以下之親輕也始

間喪不能為之制服至於往哭弔乃服其服

正義

路寢成則攷之

注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落謂與賓客燕會以

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

同上

喪大記第二十二

食菜以醢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

酒

間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醢醬而飲醴酒二文

不同蓋記者所聞之異大祥大祥既設琴亦可食

乾肉矣食菜用醢醬於情為安且既祥食果則食

醢醬無嫌矣

正義

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

侍者臨檢之也大夫言侍則君亦應有侍者未知

何人也

妻於夫拘之

禮記略解

二十

淵遠堂重刊

拘者微引心上衣也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

言私事

注此常禮也案曾子問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

行此言既葬而與人立得為常禮者鄭以下經君

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是權禮故以

此經不言國事及不言家事大判為常禮也且曾

子問據無事之時故不羣立不旅行此有事須言

故與人立也

既卒哭而服王事

謂此言君既葬王故便入國候卒哭乃身服王事

前云君言王事謂言答所訪逮而已王政未入於

國也

大夫畫惟二池

兩邊而已

君松楸

盧曰以松黃腸為楸黃腸松心也並同上

祭法第二十三

禮記略解

三十一

禮記略解

大夫立三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

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禴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

注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諸侯之大夫正義

中庸第三十一

子路問強

問強中之中庸者正義

緇衣第三十三

苟有衣必見其敝

敝必世反隱蔽也釋文

儒行第四十

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偽

讓大物不受推於人如似傲慢讓小物之時初讓

後受如似偽然正義

其行本方立義

言其行所本必方正所立必存義也同上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凡此入者以權制者也

父存為母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

禮記略解

三十一

禮記略解

也禿者五也偃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者八也正義

云所謂入者謂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

起云云庾蔚云父存為母一也不數杖與不杖之

例下七句據正義補

禮記隱義一卷梁何胤撰胤有毛詩隱義已著錄此
 書隋志不載唐志有禮記隱二十六卷而不著撰人
 名氏冊府元龜有禮記隱義二十卷題何胤撰以胤
 解毛詩亦稱隱義證之知志失缺略也今佚釋文正
 義或引隱義或引何胤或直稱何與何云者皆一書
 之佚文也又檀弓正義引一則稱何東山案胤與兄
 點並在梁書處士傳世稱點為大山胤為小山則東
 山亦胤之別號也並據輯錄為卷史載其對司馬王
 果之言曰檀弓兩卷皆言物始何必有例亦可謂深
 於禮者已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記隱義序

湘麓堂重刊

禮記隱義

梁何胤撰

曲禮上

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

在貌為恭在心為敬孔穎達正義

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懈

注懈猶怯惑憚所行為怯迷於事為惑正義明釋文

引憚

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

禮記隱義

禮記隱義

注玉藻曰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

之冠也縞冠玄武纒裏卷武也素紕謂緣冠而邊

正義

負劔辟咎詔之

口耳之間曰咎釋文

入戶奉局

局關也釋文

解屣不敢當階

古者屣頭鼻綦繩相連結之當升堂解之也不敢

當階者謂人與屨並不當階側就階邊而解若留
屨置階道爲妨後升也正義引

主人未辯客不虛口

注虛口謂酌也酌飯畢蕩口也同上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

注降席拜受敬也燕飲之禮鄉尊者主人也拜者

在尊所對主人也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嚮尊謂

主人尊也同上

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

禮記通義

二

禮記通義

注溉謂陶梓之器不溉謂萑竹之器也寫者傳已

器中乃食之也勸侑曰御梓漆也不溉謂萑竹之

器者萑葦也是織萑爲之器竹是織竹爲之器並

謂筐筥之屬並不可澡潔者同上勸侑謂卑者勸美

尊者之食也同上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

禮當盛饌宜辭以賤不能當之此侍食於長者盛

饌不在己故鄭云貳謂重設膳也辭之爲長者嫌

也同上

獻米者操量鼓

東海卷浪人呼容十二斛者爲鼓以量米故云量

鼓正義釋文引云樂浪
人呼容十二石者爲鼓

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

執弓者迴還見主人拜而辟之也正義

飲玉爵者弗揮

振去餘酒曰揮釋文

武車綏旌

垂放旌旗之旒以見於美也正義引

禮記通義

三

禮記通義

德車結旌

以德爲美故畧於飾同上

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

如鳥之翔如蛇之毒龍騰虎奮無能敵此四物鄭

注四獸爲軍陳則是軍陳之法也但不知何以爲

之耳同上

詩書不諱臨文不諱

詩書謂教學時也臨文謂禮執文行事時也同上

跪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